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 政府航班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下称“缔约双方”），

虑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作为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开放签字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当事国的事实，为了缔结协定以建立两国领土之间及其以远地区的航班，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一、除非本协定上下文另有规定，本协定中：

(一)“公约”，指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开放签字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包括根据该公约第九十条通过的、并且适用于缔约双方的任何附件及修改，以及根据该公约第九十四条通过的、并且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分别批准的对该公约的任何修改。

(二)“航空当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指中国民用航空局，或者指授权执行该局目前所行使的任何职能的任何个人或者机构；俄罗斯联邦方面指俄罗斯联邦运输部，或者指授权执行该部目前所行使的任何职能的任何个人或者机构。

(三)“指定空运企业”，指根据本协定第三条规定，经指定和许可的空运企业。

(四)“领土”，指一国主权管辖下的陆地、内水、领海及其以上空域。

(五)“运价”，指运输旅客、行李和货物所支付的价格，以及这些价格所适用的提供代理和其他附属服务的条件，但不包括运输邮件的报酬和条件。

(六)“航班”、“国际航班”、“空运企业”和“非运输业务性经停”，分别采用公约第九十六条所述的定义。

(七)“航空器的运力”，指该航空器在航线或者航段上可提供的客运座位数或者货邮重量单位的商务载量。

(八)“航班的运力”，指飞行该航班的航空器的运力乘以该航空器在一定时期内在航线或者航段上所飞行的班次。

第二条 授权

一、缔约一方空运企业根据本协定附件的规定，在规定航线上经营国际航班时，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不经停飞越缔约另一方国家领土；
- (二) 在缔约另一方国家领土内作非运输业务性经停；

二、缔约一方给予缔约另一方以本协定规定的权利，以便在

本协定附件规定的航线上建立和经营国际航班（以下分别简称“协议航班”和“规定航线”）。

三、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规定航线上经营国际航班时，除享有本条第一款所述的权利外，还有权在缔约另一方国家领土内本协定附件规定航线上的地点经停，以便载上和（或）卸下国际旅客、货物和邮件。

四、本条的规定不得视为授予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为租赁或取酬目的而在缔约另一方国家领土内的地点之间载运旅客、货物和邮件的权利。

第三条 指定和许可

一、缔约一方有权书面向缔约另一方指定多家空运企业以在规定的航线上经营协议航班。

二、根据本条第三和第四款的规定，缔约另一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不迟延地给予每家指定空运企业适当的经营许可。

三、缔约一方航空当局在给予经营许可之前，可要求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向其证明，其有资格履行该航空当局通常和合理地适用于国际航班经营的法律和规章所规定的条件。

四、在缔约一方对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主要所有权和有效管理权是否属于指定该空运企业的缔约另一方或者其国民有疑义的情形下，缔约一方有权拒绝给予本条第二款提及的经营许可，或者对该指定空运企业行使本协定第二条规定的权利附加它认为必要的条件。

五、空运企业一经指定并获得许可，在指定空运企业之间商定的班期经缔约双方航空当局批准，并且依照本协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该航班的运价生效后，可开始经营协议航班。

第四条 撤销或者暂停经营许可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缔约一方有权撤销缔约另一方指

定空运企业的经营许可，或者暂停其行使本协定第二条规定的权利，或者对该指定空运企业行使这些权利附加它认为必要的条件：

（一）对该空运企业的主要所有权或有效管理权是否属于指定该空运企业的缔约一方或者其国民有疑义；或者

（二）该空运企业不遵守授予这些权利的缔约一方有效的法律和规章；或者

（三）该空运企业在其他方面没有按照本协定规定的条件经营。

二、除非本条第一款所述的撤销、暂停或者附加条件必须立即执行，以防止进一步违反法律或规章，上述权利只能在与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协商后方可行使。该协商应自要求协商之日起尽早进行。

第五条 法律和规章的适用

一、缔约一方关于从事国际航班的航空器进出其领土或者在其领土内停留、或者此类航空器在其领土内运行和航行的法律和规章，应适用于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航空器。

二、缔约一方关于旅客、机组、货物和邮件进出其领土或者在其领土内停留的法律和规章，例如关于护照、海关、货币和卫生措施的规章，应适用于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其领土内的航空器所载运的旅客、机组、货物或邮件。

第六条 证件和执照的承认

一、为经营协议航班，缔约一方颁发或者核准有效并仍然生效的适航证、合格证和执照，缔约另一方应承认有效。

二、尽管如此，缔约一方授予缔约另一方国民以便在该缔约另一方领土上空飞行航班的合格证和执照，缔约另一方保留拒绝承认的权利。

第七条 收费

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使用机场包括设备、技术和其他设施及其服务的公平合理的收费和其他费用，以及使用导航设施、通信设施及其服务的费用，应按照缔约各方在其领土内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制定的费率收取。这些费率不应高于其他国家空运企业在该缔约另一方领土内使用服务以及类似机场和导航设施所适用的费率。

第八条 直接过境

对直接过境、不离开为此目的而设的机场区域的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除了有关制止暴力和航空海盗行为以及制止麻醉品运输的保安措施之外，至多只采取简化控制。直接过境的行李、货物和邮件在到达缔约另一方国家领土时应免纳关税、税收、检查费和其他类似的费用和收费，但根据缔约一方法律和规章收取的有关提供服务、存储和清关的费用除外。

第九条 管理协议航班经营的原则

一、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应享有公正均等的机会在其各自国家领土间规定航线上经营协议航班。

二、在经营协议航班方面，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应考虑到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利益，以免影响后者在相同航线的全部或部分航段上经营的航班。

三、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提供的协议航班，应满足公众在规定的航线上的运输需求，并且各指定空运企业的主要目标应是以合理的载运比率提供足够的运力，以满足目前及可合理预期的在其各自国家领土间运输旅客、货物和邮件的需求。

四、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国家境内地点与第三国地点间提供航班的运力，应根据运力须与下列需求相联系的

总原则予以规定：

- （一）始发国与目的国之间的运输需要；
- （二）协议航班所经地区的运输需要；
- （三）联程航班经营的需要。

第十条 商务安排

与航空器运行及协议航班运输旅客、货物和邮件有关的技术和商业事务，应通过指定空运企业之间或者指定空运企业与服务提供商之间的协议加以解决，必要时应提交缔约双方航空当局批准。

为实现其航空器的地面技术服务，缔约各方指定空运企业可与缔约另一方具有提供地面服务执照的企业签订单独的协议。

第十一条 关税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经营协议航班的航空器进入缔约另一方领土时，该航空器及该航空器上的正常设备、零备件（包括发动机）、燃料、油料（包括液压油、润滑油）和机上供应品（包括食品、饮料和烟草），应在对等的基础上免纳关税、税收、检验费和其他费用和收费，但这些设备、零备件、商品和供应品应留置在该航空器上直至重新运出。

二、下列设备和物品在到达缔约另一方领土时，也应在对等的基础上免纳一切关税、税收、检验费和其他类似费用和收费：

（一）运入缔约另一方领土供指定空运企业飞行协议航班的航空器使用的正常设备、零备件（包括发动机）、燃料、油料（包括液压油、润滑油）和机上供应品（包括食品、饮料和烟草），即使这些设备、零备件、商品和供应品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部分航段上使用；

（二）运入缔约另一方领土为维护或者检修指定空运企业飞行协议航班的航空器的零备件（包括发动机）。

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设备、零备件、商品和供应品，经缔约另一方海关当局同意后，可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卸下。这些设备、零备件、商品和供应品应受缔约另一方海关当局监管直至重新运出，或者根据该缔约另一方的海关规定另做处理。

四、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和其他一家或多家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享有同样免税待遇的空运企业订有合同，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向其租借或者转让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设备和物品，则也适用于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豁免规定。

五、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使用的带有该空运企业标识的必要文件，包括进口或将要进口到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与经营协议航班相关的客票、货运单，应在对等的基础上免纳关税、税收、检验费和其他类似费用和收费。

六、与提供服务、存储和清关相关的收费，将根据各缔约方的法律和规章征收。

第十二条 税收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取得的与航班经营相关的收入，应免纳一切税收。

二、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拥有的财产，应在对等的基础上免纳一切税收。

三、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代表机构人员如系该缔约一方国民，其取得的工资、薪金和其他类似报酬，缔约另一方应在对等的基础上免纳一切税收。

第十三条 运价

一、协议航班的运价，应在合理的水平上制定，适当考虑到一切有关因素，包括经营成本、合理利润、航班特点（诸如速度和舒适程度）以及在规定航线任何航段上其他空运企业的运价。

运价应根据本条下列条款予以确定。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关于每一条规定航线的运价，如可能，应由相关指定空运企业与其他在该航线全部或部分航段上经营的空运企业协商确定。

三、如果指定空运企业未能就运价达成协议，或者因其他原因未能根据本条第二款规定对运价达成一致，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应协商确定运价。

四、上述运价经缔约双方航空当局批准后生效。

五、根据本条规定制定的运价应保持有效直至制定新运价。

第十四条 收入汇兑

一、缔约一方应给予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将其经营国际航班获得的收入扣除支出的结余部分汇出的权利。

二、汇兑应按照汇出的一方国家的外汇法规，用任何可兑换货币并按汇兑当日适用的有效官方汇率进行。

第十五条 空运企业代表机构和运输销售

一、为保证协议航班经营，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有权在缔约另一方国境内设置代表机构，派驻必要的行政、商务和技术人员。

二、上述人员可为缔约双方国民，或者由事先经缔约双方主管当局批准的第三国国民。

三、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有权根据缔约另一方国家的法律和规章，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使用自身的运输凭证从事运输销售。这种销售可由指定空运企业的代表机构直接进行，或者通过具有提供此类服务适当执照的经授权的代理来进行。

第十六条 航空保安

一、根据国际法规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缔约双方重申，为

保护民用航空安全免遭非法干扰而相互承担的义务，构成本协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不限国际法规定的普遍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下，缔约双方应特别遵守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四日在东京签订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制止在用于国际民用航空机场发生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以及缔约双方之间有效的双边协议及今后所签协议的规定。

二、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防止非法劫持民用航空器和其他危及航空器及其旅客、机组、机场和空中航行设施安全的非法行为，以及危及民用航空安全的其他威胁。

三、缔约双方应遵守国际民航组织制定的、作为《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并对缔约双方适用的航空保安规定和技术要求；缔约双方应要求经其注册的航空器经营人、主要营业地或永久居住地在其领土内的航空器经营人以及在其领土内的国际机场经营人遵守上述航空保安规定。

四、缔约一方可要求其航空器经营人在进出缔约另一方领土或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停留时遵守缔约另一方规定的本条第三款所述的航空保安规定和要求。

缔约双方应保证在其领土内采取足够有效的措施，在登机或装机前和在登机或装机时，保护航空器，并且对旅客、机组、手提物品、行李、货物和机上供应品进行检查。缔约一方对缔约另一方提出的为应对特定威胁而采取合理的特殊保安措施的要求，应给予同情的考虑。

五、当发生非法劫持民用航空器事件或者威胁时、或者发生其他危及民用航空器及其旅客、机组、机场或航行设施安全的非

法行为时，缔约双方应相互协助，提供联系的方便并采取其他的适当措施，以便迅速、安全地结束上述事件或威胁。

第十七条 协商

为确保在涉及本协定实施的所有事务上的紧密合作，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应经常地进行协商。

第十八条 航空安全

一、缔约一方可随时就缔约另一方在航空设施、飞行机组、航空器和航空器运行的领域所维持的安全标准要求磋商。磋商应在提出要求后30日内进行。

二、如果在磋商之后，缔约一方发现缔约另一方未能有效地维持和管理本条第一款所述领域的安全标准，以达到当时根据公约所制定的标准，缔约一方应将调查结果以及为遵守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所应采取的必要措施告知缔约另一方。缔约另一方应在商定的期限内采取适当的改正行动。

三、根据公约第十六条缔约双方进一步同意，由缔约一方空运企业或者代表缔约一方空运企业经营的前往或来自缔约另一方领土航班的航空器，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时，缔约另一方的授权代表可对其进行检查，但应避免对航空器运行造成不合理的延误。尽管有公约第三十三条提到的义务，上述检查的目的是查验航空器的相关文件、航空器机组的执照是否有效，以及航空器的设备和航空器的条件是否符合当时根据公约所制定的标准。

四、如必须采取紧急行动以确保空运企业的运营安全，缔约一方保留立即暂停或者变更缔约另一方一家或多家空运企业的经营许可的权利。

五、缔约一方根据上述第四款采取的任何行动的依据不复存在时，须终止采取上述行动。

六、关于上述第二款，如果缔约一方在商定期限结束后仍不

符合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则应将此情况通知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随后对此事的圆满解决也应通知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

第十九条 统计资料的提供

缔约一方航空当局应根据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的要求，向其提供有关协议航班载运业务量的统计资料或其他类似信息。

第二十条 争端的解决

一、如缔约双方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应首先努力通过缔约双方航空当局之间的谈判协商解决。

二、如缔约双方航空当局不能解决上述争端，缔约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予以解决。

第二十一条 附件

本协定附件是本协定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协议，提及本协定应包括提及本协定的附件。

第二十二条 协定及附件的修改

缔约一方如认为需要修改本协定及其附件的条款，可要求缔约双方航空当局之间就修改建议进行协商，并应在提出要求之日起60日内开始，除非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同意延长这一期限。对本协定的修改应通过外交换文确认后生效。对附件的修改可由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商定。

第二十三条 协定的登记

本协定及其随后的任何修改应向国际民航组织登记。

第二十四条 终止

缔约一方可随时通知缔约另一方其终止本协定的决定。该通

知应同时发给国际民航组织。

在这种情况下，本协定自缔约另一方收到通知之日起12个月后终止，除非在期满前缔约双方协议撤回该终止通知。

如缔约另一方未确认收到上述通知，则该通知应在国际民航组织收悉该通知14日后被视为已由缔约另一方收悉。

第二十五条 生效

缔约双方应当相互书面通知已完成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内部法律程序。本协定自后一份通知之日起生效。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航空运输协定》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终止。

下列签字代表，经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圣彼得堡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俄文、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李家祥

(签 字)

俄罗斯联邦政府

代 表

列维京

(签 字)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 政府航班协定附件

一、定期客运航班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指定空运企业有权在下列往返规定航线上经营国际定期航班：

始发点	中间点	目的点	以远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点	(双方同意列明现有地点并将在今后明确上述地点) 其他经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商定的地点	—莫斯科 —圣彼得堡 —伊尔库次克 —符拉迪沃斯托克 —新西伯利亚 —鄂木斯克 —中方自选的其他8个地点 其他经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商定的地点	(双方同意列明现有地点并将在今后明确上述地点) 其他经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商定的地点

(二) 俄罗斯联邦指定空运企业有权在下列往返规定航线上经营国际定期航班：

始发点	中间点	目的点	以远点
俄罗斯联邦境内地点	(双方同意列明现有地点并将在今后明确上述地点) 其他经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商定的地点	—北京 —上海 —哈尔滨 —沈阳 —乌鲁木齐 —大连 —天津 —长春 —广州 —青岛 —三亚 —牡丹江 —俄方自选的其他5个地点 其他经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商定的地点	(双方同意列明现有地点并将在今后明确上述地点) 其他经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商定的地点

注解

(1) 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可自行决定省略缔约双方领土以外的中间点和以远点。

(2) 在规定航线上经营时，除北京和莫斯科之外，允许在始发的缔约一方领土内几个地点之间使用同一航班号进行组合飞行。

(3) 在缔约双方领土内始发地点与第三国境内地点之间组合飞行的权利应由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单独商定。

(4) 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地点和第三国境内地点之间运输旅客、货物和邮件的权利（行使第五业务权）应由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商定。

(5) 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在规定航线上经营航班时可达成

商务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与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进行“包舱”和“代号共享”合作。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应同意上述安排。与第三国空运企业的类似安排应由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单独商定。

(6) 缔约双方指定以及非指定空运企业以任何形式湿租航空器经营协议航班，应由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商定。

(7) 缔约各方指定空运企业使用的班次额度应由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商定。

(8) 包机飞行应遵守包机运输飞抵国家的包机管理规定。

(9) 包机航班不应危害规定航线上的定期航班。包机航班的经营应依据缔约双方适用的法规。

二、定期货运航班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指定空运企业有权在下列往返规定航线上经营国际定期航班：

始发点	中间点	目的点	以远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点	(双方同意列明现有地点并将在今后明确上述地点) 其他经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商定的地点	—莫斯科 —圣彼得堡 —伊尔库次克 —新西伯利亚 —克拉斯诺雅茨克 —哈巴罗夫斯克 —阿巴干 —乌里扬诺夫斯克 —中方自选的其他3个地点 其他经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商定的地点	(双方同意列明现有地点并将在今后明确上述地点) 其他经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商定的地点

(二) 俄罗斯联邦指定空运企业有权在下列往返规定航线上

经营国际定期航班：

始发点	中间点	目的点	以远点
俄罗斯联邦境内地点	(双方同意列明现有地点并将在今后明确上述地点) 其他经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商定的地点	—北京 —上海 —沈阳 —乌鲁木齐 —天津 —广州 —厦门 —深圳 —成都 —青岛 —南京 —俄方自选的其他5个地点 其他经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商定的地点	(双方同意列明现有地点并将在今后明确上述地点) 其他经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商定的地点

注解

(1) 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可自行决定省略缔约双方领土以外的中间点和以远点。

(2) 在规定航线上经营时，允许在始发的缔约一方领土内几个地点之间使用同一航班号进行组合飞行。

(3) 在缔约双方领土内始发地点与第三国境内地点之间组合飞行的权利应由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单独商定。

(4) 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地点和第三国境内地点之间运输货物和邮件的权利（行使第五业务权）应由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商定。

(5) 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在规定航线上经营航班时可达成商务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与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进行“包

舱”和“代号共享”合作。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应同意上述安排。与第三国空运企业的类似安排应由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单独商定。

(6) 缔约双方指定以及非指定空运企业以任何形式湿租航空器经营协议航班，应由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商定。

(7) 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经营规定航线时可使用任何类型的亚音速航空器。指定空运企业使用不同载量的航空器时应由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协调航空器载量。

(8) 缔约各方指定空运企业使用的班次额度应由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商定。

(9) 包机飞行应遵守包机运输飞抵国家的包机管理规定。

(10) 包机航班不应危害规定航线上的定期航班。包机航班的经营应依据缔约双方适用的法规。